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 話：(02)2585-7528

傳 真：(02)2585-7559

聯絡人：蘇惠櫻(分機 30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表列單位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組字第 100008 號

附 件：一、雲林縣政府 100.08.11 府教學字第 1000407974 號函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8.25 部授教中〈人〉字第 1000585078 號函

主旨：有關工會法通過後，依法組織之全國與縣市層級之教師職業工會或教育產業工會，會務公假等事務之辦理方式，建請 貴部儘速與本會召開預備會議，詳如說明段，請卓處惠復。

說明：

- 一、復 貴部 100.8.9 臺人〈二〉字第 1000131683 號函。
- 二、基於工會安全措施之必要，本會建議預備會議召開時，應就會務公假與代扣會費討論處理方式，謹附雲林縣政府 100.08.11 府教學字第 1000407974 號函供參〈如附件一〉。
- 三、本會將備妥具體可行方案，預定於預備會議或正式會議提出。
- 四、另本會會員迭有反映，有關 貴部中部辦公室 100.8.25 部授教中〈人〉字第 1000585078 號函所載〈如附件二〉，對於依工會成立之教師職業工會與教育產業工會，有關會務公假部分，貴部於 100.7.1 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召開因應會議，其中，有關「一國多制」疑慮與會務公假適用對象限定理事、監事，會員基於工會法新修正精神與立法意旨，多有不同看法，此於預備會議或正式會議中，將與 貴部交換意見，一併告知。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所屬會員工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劉欽旭

<附件一>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蔡明麟
電話：05-5522404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6101@ylc.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00407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教師依工會法加入工會，工會會費之代扣相關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5條暨併復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100年8月3日雲教字第100005號函辦理。
- 二、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經會員個別同意，並與雇主約定或締結團體協約之代扣工會會費條款者，雇主應自勞工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並轉交該工會。」。
- 三、據上，貴校如經旨揭教師個別同意，得自該師薪資中代扣工會會費，並轉交該工會。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
副本：雲林縣政府主計處、雲林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學管科）、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

電20冊-08-15文
交07-換-18章

檔 號：0492
保存年限：10

教育部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蕭慧雯

電 話：(04)37061166

受文者：國立 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人)字第10005850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工會函請本部同意100學年度會務人員減授課及會務假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工會100年8月9日嘉教師工會字第100013號函。
- 二、有關教師工會理、監事處理會務核給公假之法源依據為工會法。查工會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準此，教師工會僅理、監事處理會務得核給公假時數，並應由工會與雇主依團體協約法進行協商後簽訂團體協約予以約定。
- 三、查本部100年7月1日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召開「教師組工會因應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為避免教師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各自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約定處理會務核給公假時數，造成一國多制，引起紛擾，更甚者危害學生受教權益，爰由本部研議教師工會理事、監事處理會務核給公假之適法性指導原則，以供各縣市政府參酌。
- 四、上開指導原則本部現正審慎研議中，俟訂定教師工會理、監事處理會務核給公假之適法性指導原則後，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作為與各教師工會協商時之重要參考



依據。

正本：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600嘉義市竹園路157號）

副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主任室）、本部中部辦公室（副主任室）、本部中部辦公室各科、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

1700708725
17:06:24

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可

B
A